

证券代码：832695

证券简称：华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3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

首席合伙人：王晖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7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63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9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9,642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,541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1,337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8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003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753.38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冯宏志先生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娜女士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、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，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冯宏志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娜女士、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雪华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0.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.6 万元。

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